**《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议调整第十六条“项目委托代理销售的机构及销售人员、委托代理网络销售机构及其人员信息均须在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中关于委托代理网络销售机构及人员公示的内容。理由是：项目委托的销售机构及销售人员在现在有明确的公示。对于委托代理网络销售机构及人员的公示，由于这部分的机构和人员委托的期限、节点不确定，也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动，且这类人的流动非我司端口能控制，建议调整要求。 |  | 初步意见：拟不采纳。代理网络销售机构系由开发企业委托，有确定对象及委托期限。若相关人员销售人员系由代理网络销售机构指定，开发企业应对提供实际服务的人员的信息进行公示。若存在人员流动的情况，开发企业应及时与代理网络销售机构对接更新。 |
|  | 建议调整第十七条“项目销售现场经纪工作人员应实名登记，服务时应当佩戴载明真实姓名、照片、机构名称、职务职称、监督投诉电话、证件有效期等信息的工作牌”内容。理由是：项目销售现场的销售人员有展板，内容含：真实姓名、照片、机构名称、职务职称、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佩戴在身上的工作牌由于大小有限，已展示真实姓名和机构名称。 |  | 初步意见：拟不采纳。关于房地产销售的投诉案件多发于销售经纪工作人员为购房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求销售经纪人员佩戴信息完备的工作牌，旨在使购房人可随时对销售经纪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评价监督，保障购房者权益。正常尺寸的工作牌可完全载明本条规定所要求的内容，有条件的开发企业可使用二维码辅助公示。 |